

中共河钢集团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集团组织〔2021〕5号



中共河钢集团委员会组织部 关于开展“抗疫一线党旗红，生产经营当先锋” 主题活动的通知

各子分公司党委、机关党委，海外事业部党工委，各直属党总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国资委党委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奋力夺取集团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双胜利”，结合实际，在各级党组织中开展“抗疫一线党旗红、生产经营当先锋”主题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

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切实把防疫情、促发展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坚持以党建为引领，增强各级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激发和动员广大党员干部职工冲锋在前、勇担作为，持续维护集团疫情防控“零输入”“零感染”的良好局面，为实现集团一季度生产经营“开门红”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活动时间

1月中旬至4月底。

三、重点任务

（一）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开展活动的重要意义

各子分公司党委（党总支）要站在同党中央对标看齐、对职工生命安全负责的政治高度，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和省国资委党委、集团党委的工作要求上来，全面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坚决完成生产经营目标任务。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深刻认识常态化疫情防控长期存在的风险考验，深刻认识全面复工复产后面临的生产经营压力，以坚定的决心、超常的举措，巩固好来之不易的防控形势，维持好生产经营秩序。各级党组织要积极发动广大党员投身到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的大战大考中，用实际行动践行钢铁报国的初心和使命，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双胜利”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突出重点、强化举措，着力筑牢疫情防控安全防线

子分公司各级党组织要充分发挥疫情防控“主心骨”作用，

坚决扛起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强化政治担当，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开展对前期疫情防控工作措施落实情况全面“回头看”工作，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落实，对疫情防控工作开展自查，及时发现薄弱环节、防控漏洞，切实把各项措施落实落细落到位。各级党组织要结合不同属地、不同岗位党员特点，依托“党员志愿服务”“党员突击队”“党员责任区”“党员示范岗”等实践活动，围绕重点人群、重点岗位、重点区域开展特色活动，让力量在一线凝聚、使命在一线践行、党旗在一线高高飘扬，共同构筑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严密防线。

（三）融入中心，发挥作用，确保实现生产经营首季“开门红”

各子分公司党委（党总支）要将此项活动与贯彻落实好即将召开的集团 2021 年工作会议要求结合起来，与持续推动集团“两个结构”再优化、加快战略新兴产业步伐、扎实推进区位调整优化等重点工作结合起来，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力量、激发干劲。各级党委领导干部要带头担当作为，靠前指挥，做到关键时刻顶在前面、冲在一线，对生产经营和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双督导”，给广大群众树立良好表率。各级党组织要深入开展争先创优活动，在急难险重任务中，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使广大党员干部职工“知形势、明任务、定目标、勇作为”，为实现集团生产经营首季“开门红”做出应有的贡献。

四、相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统筹抓好落实。各子分公司党委（党总支）要高度重视，结合本单位实际，抓好具体工作的落实，迅速把活动要求传达到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中去。要把开展这项活动与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紧密结合起来，与年度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工作结合起来，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加强督导指导，推动活动有序开展。各子分公司党委（党总支）书记是开展这项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党委组织部门负责对活动进行具体指导，及时全面掌握活动进展情况，切实加强督导指导，以一季度生产经营业绩检验党组织活动成效，确保活动深入开展、特色鲜明、富有成效。

（三）做好宣传引导，营造“双战双赢”浓厚氛围。要充分运用报纸、微信公众号、党建云平台等媒体，发挥舆论宣传的引导和推动作用，大力宣传活动进展情况、成功经验、好的做法和实际效果。集团党委组织部将在河钢“智慧党建”云平台开设“抗疫一线党旗红，生产经营当先锋”栏目，各子分公司要及时将形成的特色案例进行上报投稿，为活动顺利开展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各子分公司于4月底将主题活动开展情况上传至党建云平台。

中共河钢集团委员会组织部

2021年1月24日

河钢集团党委办公室

2021年1月24日印发
